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政旦志远核字第 2500191 号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专用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anda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7MRA6FAG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1-2
二、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 诺实现情况说明	1-3



资 产 重 组 业 绩 承 诺 实 现 情 况 说 明 的 审 核 报 告

政旦志远核字第 2500191 号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股份公司”）编制的《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星光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星光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



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星光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星光股份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星光股份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月明
丁月明

丁月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1480593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兰兰
杨兰兰

杨兰兰
中国注册会计师
310000063428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1、涂静

（1）身份证号码：43060319*****

（2）住所：湖南省岳阳市****

2、邱晓清

（1）身份证号码：44180219*****

（2）住所：广东省清远市****

3、李喜莲

（1）身份证号码：61010219*****

（2）住所：陕西省西安市****

4、雷建丽

（1）身份证号码：61050219*****

（2）住所：广东省广州市****

（二）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广州元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生信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5876263438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一号 406 房之 883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涂静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



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办公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涂静	1,584.00	79.20%
李喜莲	232.00	11.60%
邱晓清	140.00	7.00%
雷建丽	44.00	2.20%
合计	2,000.00	100.00%

（三）交易价格

通过收购股权及增资方式投资 1,000.00 万元人民币，获得元生信息 51%股权。

（四）发行股份

不适用。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本公司已与业绩承诺人涂静签署了《增资收购协议》，对本次重组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进行了如下安排：业绩承诺期限为两年（2024 年-2025 年），涂静承诺元生信息 2024 年 9-12 月完成本公司合并报表内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 7,000.00 万元，2025 年完成本公司合并报表内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 1.5 亿元，且元生信息 2024 年 9-12 月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不少于 300.00 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期各会计年度结束后，本公司将聘请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元生信息该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元生信息在上述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实现的经营情况应当以审计报告为准。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关于增资收购广州元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规定，元生信息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交接完成，故本次业绩承诺期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增资收购协议》的相关规定，元生信息业绩承诺期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297.9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为 34.24 万元，未达到增资收购协议约定。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9 日批准。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